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南京市 2026 年智慧图书馆体系资源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100-SJGC-C2026-0004

甲方：（买方）金陵图书馆

乙方：（卖方）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 2026 年智慧图书馆体系资源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 2026 年智慧图书馆体系资源建设

1.2 标的质量：

1.2.1 古籍数字化加工服务成果形态与质量要求

1.2.1.1. 数据成果文件与格式要求

要求提交 XML 文件、长期保存级及发布服务级对象数据、文献整理登记表和外字表、说明文件等成果文件。

（1）XML 文件

XML 文件内容包括古籍基本元数据、结构数据、卷目篇名。

（2）对象数据

长期保存级、发布服务级数据，包括：

TIFF 格式文件

PDF 格式文件

TXT 格式文件

（3）文献整理登记表和外字表

文献整理登记表和外字表用 EXCEL 表填写。

文献整理登记表内容包括：名录号、普查编号、索书号、题名、册数、总叶数、开本尺寸、透字、夹框、夹字、皱折、缺残叶、重叶、签条、夹纸、登记人员、登记日期、备注。

外字表的内容包括：加工记录标识号、内部序号、外字、描述、位置。

(4) 说明文件

项目总体说明文件用 EXCEL 表填写。

填写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年、单位名称；记录标识号、题名、TIFF 格式文件数量、PDF 格式文件数量、TXT 格式文件数量、采集分辨率/拍照像素；备注（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2.1.2 成果数据存储结构要求

(1) 单种古籍建立四级文件目录，分别为：

一级目录：加工记录标识号

二级目录：metadata、object、information

三级目录：对象数据。在 Object 下面建立三个子目录，即 TIFF、PDF、TXT

四级目录：按图书册次建立的册目录；

(2) 丛书古籍建立五级文件目录，分别为：

一级目录：丛书加工记录标识号

二级目录：metadata、object、information

三级目录：对象数据。在 Object 下面建立三个子目录，即 TIFF、PDF、TXT

四级目录：子目加工记录标识号

五级目录：按图书册次建立的册目录

1.2.1.3 验收及成果数据质量要求

本项目将对图像文件、双层 PDF 文件、数据成果等逐一进行验收，发现问题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返工。全部合格后，项目才能通过验收。成果文件需存储到乙方提供的光盘和移动硬盘中。乙方在项目结束后需将计算机内硬盘、存储介质等移交馆方。

(1) 送检数据有效，与《规范手册》中要求提交的成果数据文件的内容和数量一致，不夹杂无关文件。

(2) 著录、标引文字、符号、标引位置等信息准确，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0.3%。

(3) 双层 PDF、全文文本文件的内容编码、文字识别等，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4) 数据的采集方式、技术指标、文件格式、文件命名、图像处理等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5) 成果数据中古籍图像完整，无缺失；数据类型和文件结构符合规范要求，且无坏死文件、不携带病毒，错误率为 0。

(6) 达到标准的数据视为合格，在规定错误率范围内检查出的数据问题由资源提交单位进行修正；超出错误率、未达到标准的数据由资源提交单位对全部数据进行整改、返工处理。

1.2.2 古籍智慧化数据成果发布平台要求

乙方须根据本项目数据情况，为金陵图书馆建设古籍数字化发布平台，满足数据成果发布使用，并保证平台正常运行，成果数据正常使用。发布平台须功能完备具有较高成熟度。

1.3 标的数量（规模）：

1.3.1 古籍数字化加工服务

驻场完成金陵图书馆 2.5 万简子叶的古籍数字化加工（具体册数以甲方提供的为准）。加工标准依据为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制定的《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依标准完成古籍原件及古籍文献登记、古籍基本元数据著录、古籍结构数据标引、古籍卷目和篇目数据标引、古籍全文文本转化、XML 封装，以及规范提供 TIFF、PDF、TXT 等格式。并配套提供数据成果发布服务平台加工要求。项目实施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均由乙方提供。

1.3.2、采购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本项目各项技术标准须符合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2024 年 2 月）（以下简称“《规范手册》”）相关要求（若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项目建设期内对相关标准进行修订或更新，则以修订、更新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需求（若相关需求与《规范手册》不一致，负偏离部分以《规范手册》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

本项目服务完成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乙方应将项目成果以移动硬盘承载方式提交给甲方，移动硬盘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驻场加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元（785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款;

(2) 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内容且通过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60% 合同款。

付款出具文件: 甲方付款前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

注: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 除应当支付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当按照迟延支付合同款项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支付资金的除外。

提示: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 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该项目为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古籍数字化分项, 项目由甲方, 或甲方委托实际使用人(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0.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保密条款与知识产权

11.1 本合同的签署及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未公开资料都将被认为是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上述资料内容保守秘密,任何一方违反此保密条款,须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本条款独立且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也不因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而失效。

11.3. 乙方将保护甲方免于承担因购买、使用合同下产品侵犯或被指控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一旦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因购买、使用合同下产品侵犯其知识产权成立的,乙方应承担侵权责任,并就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

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一份。

甲方：金陵图书馆

乙方：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乐山路158号

5号汉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018947202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金陵图书馆

乙方：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国家、地方的其他有关规定，鉴于双方签订的“南京市2026年智慧图书馆体系资源建设项目”，乙方根据合同条款实施，主要从事对于甲方提供的古籍做数字化加工工作，双方就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条件和规定在乙方实施项目的过程中、项目验收完毕后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守秘密。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南京市2026年智慧图书馆体系资源建设项目”的古籍及其他相关所有信息，无论其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书面方式或以其他媒介都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是指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指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的

信息。

二、权利与义务

1. 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乙方不得将甲方涉密信息用于其他商业途径，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透露或扩散。

3. 乙方采取措施确保甲方所提供的涉密信息的安全保密，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

4.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不得以其他手段破解保密信息上的加密措施。

5. 乙方选派政治上可靠、责任心强、安心工作的工作人员负责此次项目工作，并将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资料送甲方审查，工作人员要稳定、不应经常变动，如需变动，要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将补充人员的基本情况资料给甲方审查。项目实施前，乙方应与参加本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范围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撕损、涂改甲方的古籍材料；

(2) 携带移动硬盘、U 盘、有存储和拍照功能的手机等进入加工现场拷贝或拍摄古籍资料；

(3) 携带、准许他人进入古籍加工现场或使用古籍加工所用的电

脑；

(4) 通过网络访问甲方的其他电脑；

(5) 在加工现场所用的电脑或甲方的电脑上安装软件、植入程序；

(6) 私自将未清空数据的电脑带离加工现场。

6. 甲方不得泄露乙方工作人员的资料。

7.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以任何方式将甲方的古籍信息带离甲方古籍库房室和向他人传播、扩散。

8.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通知给乙方时，涉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 甲方提供的涉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乙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三、违约责任

因乙方管理不善，工作疏忽所引发的泄密事件，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个人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责任。因甲方工作疏忽造成涉密信息丢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造成涉密信息丢失的。

五、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的某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4. 处理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金陵图书馆

日期：2026.6.3

乙方：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6.3

